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西 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目 录

一、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二、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三、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8
四、会议议题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
（二）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四）关于修订《投资、融资管理规则》的议案.....	19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14 点 45 分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7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1.0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
1.0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1.05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1.06	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
1.07	决议有效期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2	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投资、融资管理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刊载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65	天地源	2021/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7 层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以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9：00—18：0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电话：029—88326035

邮箱：IRM@tande.cn

邮编：710075

联系人：春希 常永超

（二）参会费用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1.02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3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
1.0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1.05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1.06	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
1.07	决议有效期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2	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投资、融资管理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下午 14:45

地 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7 层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股东及其代表， 公司董事、 监事

列席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说明

二、 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

（一）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 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关于修订《投资、 融资管理规则》的议案；

（五）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四、 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五、 宣布投票结果

六、 股东大会结束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现提出如下须知：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登记表》，大会根据登记情况安排发言顺序登记发言。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优化调整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债券由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文件执行。

六、承销方式、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和/或承销团按照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后 60 个月之内。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有效完成公司发行公司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债券持有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包括是否分次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申请发行及每次申请发行规模等）、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担保事项、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具体募集资金投向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本次发行事宜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必要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三、聘请或调换本次发行提供服务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律师服务协议、评级协议等）；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七、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八、办理与本次发行及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1/2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1/2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p>	<p>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第二十九条进行了

<p>面反馈意见。</p> <p>如果提名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全部或者部分属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得行使提案权的情形，该等股东应当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申请中主动披露该等情形。如果剔除该等不得行使提案权的股份导致提名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的 10%，则董事会应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如果提名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全部或者部分属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得行使提案权的情形，该等股东应当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申请中主动披露该等情形。如果剔除该等不得行使提案权的股份导致提名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的 10%，则监事会应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修订。将：投资者违反前款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该投资者应赔偿公司、股东的损失，并应改正其上述违法行为。投资者对其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买入的股份，自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行使提案权、表决权。</p> <p>修订为：投资者违反前款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该投资者应赔偿公司、股东的损失，并应改正其上述违法行为。</p> <p>前款规定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p>
--	--	--

		<p>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 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p>
<p>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如果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全部或者部分属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得行使提案权的情形，该等股东应当在临时提案的书面申请中主动披露该等情形。</p>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审查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得行使提案权的情形。如果剔除该等不得行使提案权的股份导致提名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的 3%，则召集人有权不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应在 2 日内书面告知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如果召集人在审查后认为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不得行使提案权的情形，或者剔除该等不得行使提案权的股份并未导致提名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的股份低于公</p>	<p>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同上。</p>

<p>司股份的 3%，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如果授权委托书不符合前款规定，也未按照上条第三款的规定注明具体指示，则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要求该股东在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之前对授权委托书进行补正。股东对授权委托书的补正应采取书面方式（包括传真）。</p> <p>如果该股东未按照前款规定对授权委托书进行补正，则授权委托书中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内容无效，视为该股东对于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弃权票。</p>	<p>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如果授权委托书不符合前款规定，也未按照上条第三款的规定注明具体指示，则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有权要求该股东在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进行之前对授权委托书进行补正。股东对授权委托书的补正应采取书面方式（包括传真）。</p> <p>如果该股东未按照前款规定对授权委托书进行补正，则授权委托书中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内容无效，视为该股东对于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弃权票。</p>	
<p>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p>	<p>《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p>

<p>违反《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p>	<p>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 (以下简称投 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作为 征集人……</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p>	<p>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原第八十二条进行了修订,删除了“连续 180 日以上”、“连续 90 日以上”有关表述。</p>

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备注：修订前加粗文字为被修改或删除内容，修订后加粗文字为已修改或增加内容。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投资、融资管理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资产抵押和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拟对《投资、融资管理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为与公司治理规则中其他制度保持一致，本次修订将本规则中公司简称由“本公司”统一修改为“公司”。

二、相关条款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其他组织机构在本公司投资、融资、担保和购买、出售资产等方面的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其他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根据《公司章程》第 117 条，在本规则中完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p>
<p>第四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的规定。</p> <p>本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的规定。</p> <p>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第五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首先根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则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裁）进行审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由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进行审议。</p>	<p>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规则所述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应当首先根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则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裁）进行审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由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进行审议。</p>	
<p>第三节 股权投资的决策权限</p>	<p>第三节 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p>	
<p>第十三条 本公司股权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股权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如以资产出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股权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新设公司和受让股权）（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标的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如以资产出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新设公司和受让股权、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 条表述修订。</p>
<p>第十四条 本公司股权投资在上条标准以下的，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在上条标准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四章 担保和购买、出售资产的决策权限</p>	<p>第四章 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购买及出售资产的决策权限</p>	
<p>第二十条 本公司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担保应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除《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应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除非被担保方与本公司已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且已经签订《互保协议》，否则本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本规则所称“担保”不包括出售产品时本公司所提供的购房贷款阶段性担保（按揭担保）。</p>	<p>第二十条 公司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担保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除《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除非被担保方与公司已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且已经签订《互保协议》，否则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p> <p>本规则所称“担保”不包括出售产品时本公司所提供的购房贷款阶段性担保（按揭担保）。</p>	
	<p>第二十二条 资产抵押金额达到《上市规则》9.3 条标准之一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在前款标准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证券法》第八十一条，重大资产抵押属于重大事件。</p>
<p>第二十三条 在征得本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成员同意后，本公司总裁可组织公司经营层就本规则所包括的投资、融资、担保和购买、出售资产等方面事项进行先期接洽和谈判，具备决策条件时，应按照本规则规定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二十四条 在征得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成员同意后，公司总裁可组织公司经营层就本规则所包括的投资、融资、对外担保、购买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方面事项进行先期接洽和谈判，具备决策条件时，应按照本规则规定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备注：1. 修订前加粗文字为被修改或删除内容，修订后加粗文字为已修改或增加内容。 2.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内容不变。</p>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相适应，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第十六条修订
<p>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九)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八)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九)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第（一）项所列的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五)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六)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十六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十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沟通、联络、传递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p>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 证券交易所 办理公告事宜。	助。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指引》第二十条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备注：1. 修订前加粗文字为被修改或删除内容，修订后加粗文字为已修改或增加内容。 2.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内容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